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禾運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卉芸

相 對 人 朱庭儀即朱文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第三人林豪仁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0,0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8年10月16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茲因相對人於112年3月17日向第三人林豪仁借款19,000,000元，清償日期為118年10月16日，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嗣第三人林豪仁於114年10月9日將上開抵押債權及抵押權讓與予第三人薛書佩，又第三人薛書佩於115年4月28日再將上開抵押債權及抵押權讓與予聲請人，並已於115年5月11日為抵押權讓與登記完畢。詎相對人未依約按期繳款，迄

01 今尚欠本金11,0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
02 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04 移轉變更契約書、金錢借貸契約書、通訊紀錄、存證信函、
05 郵件收件回執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另本院於115
06 年7月1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迄今仍
07 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08 許。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0 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3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4 執之。

15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16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17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18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19 停止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2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23 附表：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16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義竹鄉	義竹新	556	13,072.34	全部	
002	嘉義縣	義竹鄉	義竹新	559	555.00	全部	

01 附註：

0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3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